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凱倫小姐；
 - (b) 陳光強先生；
 - (c) 羅啟耀先生；
 - (d) 詹德慈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登記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